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15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3 .20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3 .29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四、 凡本校大二以上學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五、 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自傳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六、 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